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516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陳煜澄

被告 張汶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894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延滯第一個月以新臺幣300元計付，延滯第二個月以新臺幣400元計付，延滯第三個月以新臺幣500元計付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收取最高以3個月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3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4年1月15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積欠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及違約金未付，迭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

01 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02 許。

03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  
04 行。

0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  
12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4 書記官 葉家好